



华城律师事务所
GREAT WALL LAW FIRM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收购

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和

布朗时代（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

的

法律意见书

华 城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521-528
电话（Tel）：（010）65057866 传真（Fax）：（010）6509786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收购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7
三、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8
四、关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情况.....	9
五、关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0
六、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1
第三部分 结论.....	2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目标公司/布朗睿智	指	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布朗时代	指	布朗时代（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教未来	指	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转让方/尚兆教育	指	宁波高新区尚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育维德教育	指	宁波高新区育维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指中教未来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尚兆教育持有的布朗睿智 30%股权以及育维德教育持有的布朗时代 30%股权的事宜
《股权收购协议》	指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教未来与尚兆教育和育维德教育等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
标的资产	指	尚兆教育持有的布朗睿智 30%的股权以及育维德教育持有的布朗时代 30%的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布朗时代（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布朗时代（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未来”或“受让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教未来拟收购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朗睿智”或“目标公司”）和布朗时代（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朗时代”或“目标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本所律师得到中教未来如下保证：

1、中教未来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

2、中教未来所提供本所的全部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上述文件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教未来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教未来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教未来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收购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受让方系中教未来，转让方系尚兆教育和育维德教育，目标公司系布朗睿智、布朗时代。

（一）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中教未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1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11010878864672X6，法定代表人为吴井军，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66号院2号楼305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06年4月17日，经营期限自200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声乐培训；舞蹈培训；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教未来的现有股东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红山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新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曲水华唐投资有限公司。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教未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2	宁波高新区红山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	15%
3	宁波高新区新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0	15%
4	曲水华唐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教未来未被吊销或注销，且未出现其他影响主体资格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教未来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

二、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1、尚兆教育

尚兆教育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T905Y，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层 406 室（商务秘书企业托管），法定代表人为马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到 203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教育软件的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兆教育的股东为马驰、刘欣玲，其中马驰持有 99% 的股权，刘欣玲持有 1% 的股权。

2、育维德教育

育维德教育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T8Y7E，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层 406 室（商务秘书企业托管），法定代表人为马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到 203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教育软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

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育维德教育的股东为马驰、刘欣玲。其中马驰持有 99%的股权，刘欣玲持有 1%的股权。

3、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

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为马驰。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项下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马驰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自然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受让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转让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受让方通过以现金方式受让尚兆教育持有的布朗睿智 30%股权以及育维德教育持有的布朗时代 30%股权来实现。

(二) 本次收购的协议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教未来与尚兆教育和育维德教育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各方经过充分协商，中教未来拟出资共计 1.5 亿元分别受让尚兆教育持有的布朗睿智 30%的股权以及育维德教育持有的布朗时代 3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教未来持有布朗睿智 30%的股权，持有布朗时代 30%的股权。

此外,上述协议还就布朗睿智以及布朗时代相关资产的交割及其他安排,业绩承诺、过渡期损益以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安排、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管辖以及争议的解决等核心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交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过中教未来及其上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国有文化资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三、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受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7年5月26日,中教未来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以货币方式收购布朗睿智和布朗时代各30%的股权。

(二) 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6年12月26日,布朗睿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尚兆教育将其持有的布朗睿智30%的股权转让给中教未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919,720.60元。

2016年12月26日,布朗时代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育维德教育将其持有的布朗睿智30%的股权转让给中教未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8,080,279.40元。

(三)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本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布朗睿智 30%的股权和目标公司布朗时代 30%的股权。

(一) 目标公司布朗睿智的基本情况

布朗睿智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布朗睿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0387055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204 室(住宅),法定代表人为马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7 日到 2060 年 8 月 1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广告设计、制作;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布朗睿智的股东为尚兆教育,持有布朗睿智 100%的股权。

(二) 目标公司布朗睿智的历史沿革

1、布朗睿智的设立。

布朗睿智由李秀群、马驰出资 10 万元设立。2010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10555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予以核准。2010 年 8 月 17 日，布朗睿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131374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布朗睿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秀群	6.66	66.6%
2	马驰	3.34	33.4%
总计		10	100

2、2010 年 9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增加新股东布朗乐童（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由新股东实缴 19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李秀群将持有的布朗睿智的 6.66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马驰，同时免去李秀群执行董事的职务，免去马驰监事的职务，选举马驰为执行董事，选举郭倩卿为监事。

此次变更后，布朗睿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驰	10	5
2	布朗乐童（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90	95
总计		200	100

3、2010 年 11 月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文化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基础软件服务；组织文化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企业策划。（以工商局核定范围为准）

4、2011年3月增资，布朗睿智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股东布朗乐童（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分二期缴纳，此次由布朗乐童（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第二期在2013年3月8日之前由布朗乐童（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同时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广告设计、制作；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下期出资时间为2013年3月8日）

此次变更后，布朗睿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驰	10	2
2	布朗乐童（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90	98
总计		500	100

5、2011年4月增资，布朗睿智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股东布朗乐童（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分二期缴纳，此次由布朗乐童（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万元，第二期在2013年3月8日之前由布朗乐童（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补缴齐原200万元。布朗睿智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万元。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驰	10	1
2	布朗乐童（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990	99
总计		1000	100

6、2011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广告设计、制作；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下期出资时间为2013年3月8日）

7、2011年10月增资，由股东布朗乐童（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分四期缴纳，其中2012年4月30日缴付货币250万元，2012年10月30日缴付货币250万元，2013年4月30日缴付货币250万元，2013年10月30日缴付货币250万元。此次由布朗乐童（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补齐实收资本200万元。布朗睿智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实收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驰	10	0.5
2	布朗乐童（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990	99.5
总计		2000	100

8、2012年4月增资，将布朗睿智实收资本待缴部分1000万元的分期缴付次数由原来的四期变为三期。变更后的实收资本分三期缴付，本次为第一期缴付货币实收资本500万元，2012年9月30日缴付货币250万元；2013年3月30日缴付货币25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

9、2012年6月增资，股东布朗乐童（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的500万元实收资本，布朗睿智实收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10、2016年5月股权转让。股东布朗乐童（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970万元、2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马驰、郭倩卿。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驰	1980	99
2	郭倩卿	20	1
总计		2000	100

11、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2016 年 10 月 20 日，布朗睿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马驰、郭倩卿将其持有的 1980 万元、2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宁波高新区尚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高新区尚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总计		2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布朗睿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目标公司布朗时代的基本情况

布朗时代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成立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布朗时代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2617640B，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23 号华腾科技大厦 461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18 日到 2052 年 9 月 1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布朗时代的股东为育维德教育，持有布朗时代 100% 的股权。

（四）目标公司布朗时代的历史沿革

1、布朗时代的设立

布朗时代由北京裕林兴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北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王伟、马驰、常青、肖祖刚出资 2000 万元设立。2002 年 8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2）第 1075964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北京博闻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名称予以核准。

2002 年 9 月 12 日，中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龙验字（2002）第 03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2 年 9 月 11 日，该公司收到股东投资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9 月 18 日，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14768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布朗时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裕林兴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40	72%
2	北京北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20	26%
3	王伟	10	0.5%
4	马驰	10	0.5%

5	常青	10	0.5%
6	肖祖刚	10	0.5%
总计		2000	100

2、2002 年 12 月，发生股权转让，北京北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520 万元的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原股东王伟 23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马驰 19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肖祖刚 5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常青 5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京海）企名预核（内）变字（2002）第 10839292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北京博闻时代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名称予以核准。2002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博闻时代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2 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减少经营项目教育培训。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裕林兴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40	72%
2	王伟	240	12%
3	马驰	200	10%
4	常青	60	3%
5	肖祖刚	60	3%
总计		2000	100

3、2004 年 6 月，发生股权转让，北京裕林兴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144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博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王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24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吴佩群；同意股东肖祖刚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6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吴佩群；同意股东常青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6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吴佩群。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博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0	72%
2	马驰	200	10%
3	吴佩群	360	18%
总计		2000	100

4、2005 年 3 月 8 日，发生股权转让，马驰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郭倩卿。

2005 年 3 月 8 日，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博闻时代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北京博雅时代教育投资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京海）企名预核（内）变字（2005）第 11644282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北京博雅时代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名称予以核准。2005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同意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3 月，该公司就本次变更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博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0	72%
2	郭倩卿	200	10%
3	吴佩群	360	18%
总计		2000	100

5、2006 年 7 月 11 日，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后的住所：中关村北大街 123 号华腾科技大厦 401 室 02。

6、2006 年 10 月 8 日，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后的住所：中关村北大街 123

号华腾科技大厦 311 室 06。

7、2007 年 8 月 1 日，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后的住所：中关村北大街 123 号华腾科技大厦 461 室。

8、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生股权转让。北京博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4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亚峰；北京博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杜成云；吴佩群将其持有的 36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马驰；郭倩卿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马成涛；郭倩卿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章辉。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亚峰	1400	70%
2	马驰	360	18%
3	马成涛	120	6%
4	杜成云	40	2%
5	章辉	80	4%
总计		2000	100

9、2010 年 11 月 1 日，发生股权转让。杜成云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马驰；章辉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马驰；马成涛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马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亚峰	1400	70%
2	马驰	600	30%
总计		2000	100

10、2015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生股权转让。股东马驰将其持有出资 600 万元转让给宁波高新区育维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亚峰将其持有的出资 1400 万元转让给宁波高新区育维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高新区育维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总计		2000	100

12、2017 年 1 月 19 日，变更名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布朗时代（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布朗时代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五）目标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1、上海迎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迎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现持有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KM45，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一层 D 区 1120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慧，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03 日到 2026 年 11 月 02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东为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2、重庆颐德观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颐德观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黔江区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MA5U884W69，住所为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园区路白家河标准化厂房 A 栋 4 楼，法定代表人为高阳，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01 日到 203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幼儿教育管理信息咨询、招生招考信息咨询、幼小教育市场调研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文化教育、职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东为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3、上海胜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胜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现持有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KM9N，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一层 D 区 1122 室，法定代表人为姚理涛，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03 日到 2026 年 11 月 02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东为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4、海南成育教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成育教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现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767463000W，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星路 21 号金盘幼儿园商店，法定代表人为马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公司类型为有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幼儿园教学（此经营项目仅限海口市布朗幼儿园使用）、经营和管理；教师培训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东为布朗时代（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5、15 所布朗幼儿园和 1 所小学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许可证
1	北京市丰台区布朗幼儿园	有
2	天津开发区布朗幼儿园	有
3	布朗幼儿园—北京蓝调园	申办中
4	布朗幼儿园—北京金泰园	申办中
5	石家庄市长安区布朗幼儿园	有
6	重庆南岸市布朗幼儿园	有
7	广州市增城区布朗幼儿园	有
8	广州市增城区新康小学	有
9	北京市海淀区布朗幼儿园	有
10	北京市大兴区布朗幼儿园	有
11	南京市浦口区江北豪庭布朗幼儿园	有
12	大同市城区布朗幼儿园	有
13	大同市城区布朗幼儿园泰昌园	有
14	海口市布朗幼儿园	有
15	大同市城区布朗幼儿园魏都 D 园	有
16	天津市武清区布朗幼儿园	有

五、关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中教未来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本次收购的价款以货币方式进行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中教未来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中，中教未来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各 30%的股权，根据中教未来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目标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收购价格不超过中教未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均不超过中教未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金额的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的股权出让方目标公司的股东宁波高新区尚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高新区育维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各方做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方和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教未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



依法可以进行转让；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布朗时代（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宇锋： 张宇锋

经办律师（签字）：

刘庆涛： 刘庆涛

武艳华： 武艳华

2017 年 6 月 2 日